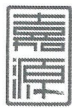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649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等发表了意见。

3、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于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1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5、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一）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其中，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并完成授予公告、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本次预留授予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满足预留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全部条件：

(1) 以 2017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7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 2018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87 万元/人；

(4) 2018 年京能电力科技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0.9%；

(5) 截至 2018 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1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二)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限制情形，且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共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6,746,721 份预留股票，行权价格为 3.12 元/股。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数量未超出《激励计划》的预留数量范围，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未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3、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4、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0年9月29日

北京
嘉源
律
师
事
务
所
章